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253
3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 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一、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

(a) 核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继续到1994年3月7日止,保持在第892(1993)号决议核准的人数之内;

(b) 请秘书长在双方的第三轮谈判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这种部队的组建方式;

(c) 强调下一轮谈判必须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可否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建立维持和平部队。

2. 在同一决议内,安理会还确认冲突所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状况下毫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家园。安理会还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双方迅速达成协议,包括一个有约束力的时间表,以确保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状况下迅速返回家园。

二、政治努力

3. 专家组在双方于1994年1月13日签署了它们的公报后(见S/1994/32,附件)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讨论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问题。会议是在1994年2月8日至10日于莫斯科举行的。

4. 按照专家组主席,瑞士的焦尔焦·马林末尔尼先生的建议,专家组审议了两点:(a) 格鲁吉亚当局和阿布哈兹当局的职权划分,和第(b) 国家和国际的保障,被确认属于阿布哈兹的权利和为执行这些经确定的职权可能可以设想出的机制。

5. 专家组还在主席的建议之下避免使用例如像‘邦联’,‘联邦’或‘区域国家’等抽象的名词,而集中讨论如何在两个可能组成为将来的国家的实体间进行职权安排的问题。双方都在此范围内提出了提案,并围绕着如何划分将属于每一实体的职权和共同拥有的职权(例如对外政策,对外贸易,关税,边界安排)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6. 到会议结束时,主席认为,双方代表团的观点明显地趋于接近。他相信,讨论倾向于一种邦联的结构,甚至在若干方面倾向于联邦的结构。即使如此,他认识到,仍然有若干困难和微妙的问题有待解决,他建议,将要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轮谈判中应讨论双方对于某些基本方面的观点。

7. 在进行了一天的非正式磋商后于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轮的谈判,谈判由格鲁吉亚的特使,爱德华·布龙纳大使担任主席。冲突双方,俄罗斯联邦以调解人的身分和一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代表参加了谈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也参加了谈判。

8. 在特别提到安全理事会呼吁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后,人们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设法在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事项上取得进展。根据在非正式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和所获得的资料,主席和俄罗斯调解人联合编写了文件草稿,作为审议双方声明的基础。

9. 人们接着进行了密集讨论,到最后一天早上主席提出了一份声明草稿,其中大部分获得了双方的接受。但对于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的问题和阿布哈兹跟格鲁吉亚的关系,双方的看法仍然存在着重大的差异。阿布哈兹方面拒绝签署任何包括承认格鲁吉亚领土完整在内的文件。

10. 有关拟定一份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草案的工作则在

一个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内进行。到最后一天时,除一个提到豁免是否适用于曾参与敌对行为并对安全继续构成真实的威胁的人的词句外,所有案文都获得了协议。到工作组结束时,人们认为,全部案文的最后协议将取决于有关政治宣言草稿的措词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11. 在会议结束的那一天的早上,尽管主席和俄罗斯调解人为达成妥协作出了一切努力,仍未能提出一份由双方签署的文件,由所有有关方面确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可以回顾到,安全理事会在第896(19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曾强调了这方面的重要性。

12. 主席因此建议,在此阶段没有一方应签署任何文件,应该中止第三轮谈判,以期各方有时间进行思考。人们决定该会议应于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重新举行。

13. 关于政治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措施宣言草稿载在本报告的附件内。

三、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4. 联格观察团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81(1993)号决议第4段交付的任务。联格观察团的观察员没有武装,而由于不受控制的武装份子出没,安全没有保障,因此一直无法在奥查姆奇列-特克瓦尔切利线以南的加利地区进行巡逻。联格观察团截至2月28日止计有2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其首席军事观察员,约翰·赫维代加尔德准将(丹麦)向我告知,在目前情况下,联格观察团和人数已经足够。

四、地面情况

15. 阿布哈兹全区情况一般还算平静。但抢劫和破坏行为时有发生,只是不及1993年10月冲突爆发时那么严重。

16. 阿布哈兹加利地区于1994年2月初再度爆发冲突,破坏了双方自1993年9月/

10月战斗以来保持的停火默契。阿布哈兹一方声称1月底时武装份子渗透事件增多，而格鲁吉亚一方则称阿布哈兹的攻击于2月6日开始。

17. 有关战斗规模和造成的损害程度的报道也彼此不一。一些报道称，参与战斗的约有2,000-3,000名士兵，战斗引致加利地区额外3,000名居民向海上逃难，多至500人丧生。还有报道说，大约800间屋宇被焚毁，加利地区及其四周到处埋藏了地雷。

18. 联格观察团观察员起初无法前往加利核查上述报道。直到2月24日得到军事保护后，联格观察团的观察员才得以安全进入加利地区的某些地点查访。他们见到的是紧张局势，偶尔发生枪击事件。他们巡逻的路上行人稀少，多数屋宇不是被焚毁就是遭到抢劫或破坏。

五、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

19. 我在1994年1月25日的报告(S/1994/80)第22段中提出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增强国际驻军的两种办法。办法1是由安理会设立一支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的传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初期在加利地区，以及因古尔河和普苏河展开行动，监测有效隔离部队的工作，监测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和撤离，并在加利区域公正执行任务，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办法2是安理会授权建立一支不由联合国指挥的多国军事部队，由有兴趣的会员国所提供的特遣队组成。联格观察团将继续存在，执行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与阿布哈兹地方当局联络以及观察地面局势发展的任务。

20. 2月5日，我派遣了一个技术工作队前往实地研究按照上述两个办法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工作队组成后由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率领在当地进行了两个星期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派出代表与工作队合作。

21. 技术工作队未能制订有关部署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当事双方对于办法1的部队部署地点均有保留意见。阿布哈兹一方要求部署在因古尔河沿岸而非阿

布哈兹全境,而格鲁吉亚一方不同意部署在因古尔河以东。此外,阿布哈兹一方还反对部署联合国的民警队。

22. 我已通过我的工作人员,设法评价是否可能保持联格观察团来观察我前次报告(S/1994/80)所提办法2内的多国军事部队。在此一部队的行动如何尚未有概念之前,不可能对联格观察团的新任务订出计划。而且,首席军事观察员向我告知,当事双方似乎均对此一部队的可能组成表示有所保留,而赞成设立办法1所述的传统维持和平行动。

23. 在这种情况下,我打算在政治协商进展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部队的地步时再继续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进行规划,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六、意见

24. 自从我上次的报告(S/1994/80)以来,冲突双方之间的情况并未改善,反而已经恶化。就在二月初专家组在莫斯科举行会议时,已收到报告在加利地区重燃战火,导致更多的死亡、房屋毁坏和难民逃亡。局势仍然极为紧张,在较温暖的气候就要来临,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将日益要求返回家园。他们将面临广泛的掠夺和房屋焚毁、财产毁坏、缺电和其他便利设施以及仍然缺少法律与秩序的结果。如果难民不顾这些危险,仍然不受控制地返回家园,暴力事件就可能发生。

25. 目前有一个吊诡。冲突双方都表示希望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联合国授权的其他部队的部署。此外,格鲁吉亚政府已要求部署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它相信该部队在加利地区的驻留,将有利于难民的返回。事实上,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明白表示,如果首先没有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地区部署,它就不能推动和安排志愿遣返行动。安理会在它考虑部署这样一支部队之前,已经规定了一些条件。但是,阿布哈兹一方正采取防止满足那些条件的政治立场。因此,由于不同意安理会关于有关各方承认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要求,阿布哈兹一方实际上阻止了联合国因应一个会员国的援助要求,并阻挡了难民的有秩序返回。

26. 阿布哈兹一方本身也有某些顾虑,其中有些是很有根据的。过去两年发生的冲突对双方都很残酷,因此有人担心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返回,其中会有一些准军事人员,他们会煽动更多的暴力行动。还有一个问题是,在加利及其周围地区,已不再有足够的基础结构来支持为数庞大的返回者。例如,联格观察团最近的一份报告表示,在加利城,20%的房屋已无屋顶,70%已被抢劫或焚毁。周围地区的比率更高。

27. 阿布哈兹一方的其他关切是来自对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的误解。有些阿布哈兹领导人看来相信维持和平部队实际上将会是一支强力部署在整个阿布哈兹各地的占领部队。此外,他们已拒绝接受国际民警,其作用将是协助阿布哈兹当局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处理返回者,他们的理由是这项任务完全是地方警察的职责--在过去几个月的事件之后,几乎很难期望此一立场会给返回者带来信心。

28. 或许阿布哈兹一方最大的恐惧是因为阿布哈兹是他们自己土地上的一个少数民族。在冲突发生之前,他们只占原先大约550 000人口的17%,即使目前在余留下来的人口中他们也不构成多数。因此,他们担心,大批格鲁吉亚难民的返回将使他们很难谈判一个可接受的安排来保障他们少数民族的权利。

29. 阿布哈兹领导人继续在苏呼米的电视和广播台上以及向2月访问该地区的技术规划队宣称,他们的目标是要独立。阿布哈兹一方在谈判中已明白获知,以武装力量达成的独立是会被国际社会接受的。他们也获知,维持和平部队仅是在因古里河附近的地区部署,将帮助强调阿布哈兹同格鲁吉亚其他地方的分离,而不会帮助建立返回者的安全条件。

30. 安全理事会对于政治谈判的实质进展所规定的条件,在编写本报告时仍未实现。极其重要的是,当我的特使3月7日在纽约恢复他的谈判时,在这方面必须实现一些成果。

31. 没有及早的政治进展,战火很快又会重燃。此外,再次出现的一个严重危险是,它将吸引邻近地区和其他地方的战士,而冲突可能扩散到高加索山区的其他地方。

32. 部署国际军事部队能够助成该地区迫切需要的稳定局面。正如我在先前的报告(S/1994/80)中所指出,前苏联的新独立国家当前的局势,对于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重大作用,就象其他地区的国家一样,值得联合国的注意。但是,在目前能够规划和部署这样一支具有可实现任务的维持和平部队的条件并不存在。

33. 我承认有一种看法认为,联合国已经过渡扩展,疲于奔命,无法再担负更多的承诺。因此,更有必要确定可能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来执行安理会所托付的任务的条件已经成熟。还须指出,一支已获得授权但资源不足而部署缓慢的部队,也没有什么用处。

34. 在这些情况下,我强烈敦促双方在3月7日恢复谈判时作出必要的妥协,以避免冲突再次爆发,并使人能够开始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那些谈判一有了结果,我就会进一步向安理会报告。目前我建议稍微延长联格观察团现有的任务期限。

附 件

政治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措施宣言

1. 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俄罗斯联邦调解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在日内瓦举行了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第三轮谈判。

2. 谈判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和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规定举行的。

3. 双方同意并签署了一项关于遣返难民/流离失所者的四方协定,副本附于本宣言之后。协定规定,必须按现有国际惯例、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惯例遣返难民/流离失所者。一个将由双方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以观察委员会身份参加的欧安会代表组成的难民/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委员会将于1994年3月 日开始工作。一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便开始执行协定。

4. 双方重申,要求按照1993年12月1日的《谅解备忘录》(S/26875,附件)和1994年1月13日的《公报》(S/1994/32,附件),早日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并有一支俄国军事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将与冲突各方商定。实行维持和平行动也应促进难民/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回。双方再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在1994年3月7日安理会进行审议时,扩大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5. 双方同意继续积极努力争取达成全面解决。为了拟议关于重建国家关系和

法律关系的建议,双方将设立一个适当的委员会,由联合国、欧安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参加、并由国际专家参与,长期开展工作。

6. 在谈判期间、在找到关于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最后解决办法之前,双方将尊重1991年12月21日的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布哈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边界内领土完整。

7. 阿布哈兹将有自己的宪法和立法,并有国歌、国徽、国旗等适当的国家标志。

8. 双方同意,在确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和法律地位的过程中,将考虑联合管辖和权力划分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将在一项特别条约中载列。

9. 目前,双方已达成相互谅解,在以下领域授权采取联合行动:

- (a) 外交政策和对外经济联系
- (b) 边防安排
- (c) 海关
- (d) 能源、运输和通讯
- (e) 生态和消除自然灾害的后果
- (f) 确保人权和民权及自由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

如何执行这项协议将在全面解决办法内决定。

10. 双方按照1994年1月13日的《公报》的规定,再次承诺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11. 双方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寻找失踪人士、安葬死者。

12. 双方同意,基于对战争罪没有时效法规,将加紧努力调查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刑事犯罪,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格鲁吉亚一方代表:

阿布哈兹一方代表:

约谢利亚尼

真召利亚

见证人:

联合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

布龙纳

帕斯图霍夫

曼诺